# 河南一农民8个月偷逃过路费368万元

## 他被判无期徒刑,这在全国范围内还未有先例

为了逃掉高速通行费、多挣钱,河南禹州市一农民购买两辆大货车后,拿着两套假军车牌照疯狂营运,8个月的时间里,免费通行高速公路2361次,偷逃过路费368万余元。10日,记者从河南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该农民一审因诈骗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目前判决已经生效。偷逃过路费被判无期徒刑,从媒体的公开报道来看,在全国范围内还未有先例。

## 【案情】

### 假军车免费通行8个月 终于露出破绽

逃费主要发生在郑尧高速下汤收费站。该站工作人员李某的证言显示,2008年5月的一天,一个自称是许昌市武警支队的男子来到站里,说所在的部队正在搞土建工程,两辆军车需经过下汤收费站,要办理免费通行手续,两辆车的牌号为"WJ19-30055"、"WJ19-30056"。

经请示平顶山分公司的领导后,下汤收费站就将两辆军绿色的斯太尔后八轮自卸车列为免收通行费车辆。李某说,当时没有条件确认对方提供手续的真伪,而且所需要的"三证一单"完整。

下汤收费站工作人员发现,直到2008年年底,这两辆车仍在拉沙并在下汤收费站出入。根据以往经验,工作人员对两辆军车的真实性产生了怀疑。他们把情况反映给平顶山分公司,平顶山分公司又反映给省公司,省公司通过省治超办与河南省武警总队进行协调。

2009年1月,河南省武警总队派出军检部门在郑尧高速下汤段,将这两辆军车连同司机带走。同年6月,省武警总队警备司令部出具了这两辆货车为假冒武警车辆的证明。收到该证明后,郑尧高速公路的管理公司——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报案。

### 通行2361次 路费逃了368万

经了解,两辆货车核载量为25吨,通常情况下会超载150%左右。空车行驶一趟,需缴纳过路费200元左右,荷载时的缴费数额取决于荷载重量。根据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通行信息统计表,在2008年5月4日至2009年1月1日,两辆车共计通行2361次,合计逃费金额为人民币368.2万余元。

2009年12月18日,两辆车的车主时某因涉嫌诈骗罪被刑事拘留,2010年1月22日被批准逮捕。时某交代,他的两辆车是在许昌一家销售公司,用他人名义分期付款购买的。买车后,时某在禹州的路边看到有办理假军车手续的电话,就联系办了两副假军牌,还买了假军装,办了假军车行驶证、驾驶证,都是以河南武警总队许昌支队的名义办的。

时某交代,车改成假军车是为了不缴高速过路费,多挣钱。他从2008年5月开始拉沙、石子等,基本上都是跑的鲁山下汤至许昌长葛这条线路,偶尔也从下汤往禹州跑。从2008年5月到2009年1月,每天跑二三趟。

### 担心被看出破绽 他不停地更换司机

时某交代,因为担心被收费站人员看出破绽,他不停地更换司机,每个司机只开车一个月左右,工资比普通司机也高出一截。

那么,在此期间,时某利用假军车获利多少?据时某交代,几个月内大概挣有20多万元。不过法院的审理主要集中在偷逃的过路费上,并未进一步对此进行查实。

一名司机证实,时某曾带着他在长葛市区穿着迷彩服照相,还办了假士兵证及假军车驾驶证,让其拿着跑车使用。

## 【追责】

### 一审被判无期徒刑 车主未提出上诉

去年10月17日,平顶山市检察院指控时某犯诈骗罪,向平顶山市中院提起公诉。同年11月19日,平顶山市中院公开审理此案。

法院审理查明,2008年5月4日至2009年1月1日,被告人时某为牟取非法利益,非法购买伪造武警部队士兵证、驾驶证、行驶证等证件,并购买两副假军用车牌照,在郑石高速公路下汤收费站、长葛西收费站、禹州南收费站、鲁山收费站多次骗免通行费,共计人民币368万余元。

平顶山市中院审理认为,时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免收其通行费,使其财物损失达360多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已构成诈骗罪。

2010年12月21日,法院做出判决,时某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处罚金200万元,并追缴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

判决书显示,时某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并当庭认罪、悔罪,请求法庭从轻处罚。记者了解到,在开庭审判中,时某未请代理律师,而法官在开庭前曾专门通知过他的家属,法院判决后,也未提起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经生效。

### 审判长:逃费时间长,涉案金额大影响量刑

做出这一判决,平顶山市中院也很慎重。公布的判决书显示,审理期间,曾因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取证,该院报请省高院批准,延期审理一个月。

此案是由平顶山中院刑一庭审理的。10日下午,记者联系上该案的审判长娄彦伟。"主要是(时某)逃费时间长,涉案金额比较大,还专门办理了各类假手续,从手段、行为、后果来考虑,经过合议庭和审委会的讨论,最终做出这一判决。"娄彦伟介绍。

■相关链接

### 偷逃过路费 判无期或创纪录

偷逃过路费判无期徒刑,其他地区有无先例?

娄彦伟说,没有专门统计过,也不掌握这一情况。在平顶山市,曾有一个区的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逃费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但这名逃费者涉案金额相对较小,有五六十万元。因为偷逃过路费被判无期徒刑,这是对偷逃通行费用的最高刑罚,也是目前平顶山市的首例。

10日,记者通过各种方式在网上查询,均未见有"偷逃过路费被判无期徒刑"的公开报道。 (据《大河报》)

## 吴玉良增选 中央纪委副书记

吴玉良(资料图片)

**新华社电** 第十七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9日至11日在北京举行。全会审议通过了贺国强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全会增选吴玉良同志为中央纪委副书记。

### 吴玉良同志简历

吴玉良,男,1952年生,河北高碑店人,1975年9月入党,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1979年任国家建工总局二公司党委办公室秘书、技校教员。1981年到中央纪委工作,历任研究室副处长、处长、副主任,中国方正出版社社长、总编辑,中央纪委研究室主任。2004年1月任中央纪委常委;2007年12月任中央纪委常委、秘书长,新闻发言人。2011年1月在第十七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上被增选为中央纪委副书记。

## 居民阻止挖掘机施工被挤死 家属获赔60万元

**新华社郑州1月11日电** 河南正阳"阻挠施工"发生死亡事件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1月11日,驻马店市委、市政府调查组向新华社记者通报称,当地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查处,死者李莉家属获赔60万元。

通报中称,1月4日至6日,正阳县善后工作组就赔偿事宜与死者家属进行了多次协商,最终于1月6日14时许达成协议,参照有关法律规定和标准,因李莉留下两个未成年的孩子,三位老人需要赡养,李莉夫妇均为下岗职工,所经营早点小生意主要由死者打理等诸多因素,施工企业——正阳县水利工程局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各项费用60万元,死者遗体已于1月8日上午火化。

通报认为,当天在施工中,居民李莉为阻止挖掘机施工,匆忙顺河坡由南向北跑向正在施工的挖掘机,因河坡土质松软,不慎从河坡上滑下倒在正在施工的挖掘机上盘后腚处,因驾驶员正在驾驶室内面向西北方向施工,无法看到挖掘机上盘后腚处的情况,李莉受到正在向左旋转作业的挖掘机上盘后腚挤压,被夹在挖掘机上盘后腚和河坡之间受重伤,经抢救无效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广州地铁发生纵火案 嫌犯供认心情不好上车纵火

**本报综合消息** 11日凌晨5时,广州地铁警方在白云区人和镇将涉嫌于10日晚在地铁五号线车厢上纵火的犯罪嫌疑人抓获。

市公安局地铁分局向媒体通报:10日22时20分左右,地铁五号线一辆文冲往滘口方向的列车行驶至小北路站与火车站区间时,车厢内一个小煤气瓶着火,车上的地铁工作人员、保安和乘客发现后即取出车上的灭火器将火扑灭,同时及时疏散群众,未造成人员伤亡。纵火者慌张逃跑。

事发后,地铁分局高度重视,即组织力量进行核查、取证,于11日凌晨5时许,在白云区人和镇将涉嫌纵火的犯罪嫌疑人吴某成(湖南人)抓获。

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审查中。

记者从有关方面了解到,纵火犯罪嫌疑人吴某成,对其近来自身际遇不满,"心情不好",于10日当晚携带五公斤煤气瓶上到地铁五号线,在文冲往滘口方向的列车行驶至小北路站与火车站区间时纵火,在他打开煤气瓶纵火时,一慌张,烧伤了手,没有继续实施犯罪。

他逃跑回家后已知道广州地铁公安局正在加紧追捕。他也对自己的犯罪行为后悔不已,在巨大的压力下,于11日凌晨5时到白云区人和派出所投案自首。人和派出所将其转交广州地铁公安分局。 (据《羊城晚报》)